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開課與排課作業要點

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. 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提高專任教師教學成效，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，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，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系課程之開課與排課，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3. 本系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。
4. 選修課開課原則：由專任老師依據時序表之選修課程提出欲開授課程，於學校預選時間開放投票，依據學生票選結果進行開課，惟為了加強學生語言能力，語言相關課程之票數採1.5倍計算，而每學期四個年級所有選修課程之開課總學分數，不超過學校規定之畢業選修學分數1.5倍限制。
5. 專任教師排課原則：
 - (1) 依教師開課志願，先排定"基本鐘點一半"的必修課程予每位教師。
 - (2) 同一門必修課程如有多位教師提出，應以專業為主，並由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 - (3) 選修課程未開成之教師，課程委員將進行協調，滿足每位教師基本鐘點，然以不超鐘點為原則。
 - (4) 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進修部課程。
 - (5) 未遵守排課原則或不願意配合課委協調者，如有未滿足基本鐘點之情況，請自行解決。
6. 本要點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不得違反學校所訂相關之法規。
7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